

# 内蒙古科技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

内蒙古科技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

内科大生科院发〔2025〕13号

## 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安全责任体系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实验室正常有效运转和实验室安全，明确各级人员责任及职责，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制，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教科信厅函〔2023〕5号）、《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5年）》等法规，秉承“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构建由学院、实验室、实验人员组成的三级联动的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逐级落实责任制。

### 第二章 学院管理人员职责

**第三条** 学院书记和院长是实验室安全工作主要责任人，对安全管理工作全面负责，其职责包括：

（一）贯彻执行国家、地方及学校的各项实验室安全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

（二）建立健全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组织架构和责任体系。

（三）审批学院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应急预案和年度工作计划。保障实验室安全投入（经费、人员、设施等）。

（四）定期召开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会议，听取汇报，研究解决重大问题。

（五）组织或参与学院级实验室安全检查与督查。组织或指导实验室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与整改。

（六）落实实验室安全奖惩机制，对失职渎职行为进行追责。

（七）组织制定并实施学院安全教育培训计划。

**第四条** 分管实验室工作的副院长是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重要责任人。具体负责全院实验室安全的日常管理和组织协调工作，职责包括：

（一）组织制定、修订和完善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

（二）组织落实学校及学院部署的各项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公室或安全管理人员开展工作。

（三）组织学院层面的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

（四）组织并带队进行定期的学院级实验室安全检查、专项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督促整改。

（五）协调处理实验室安全相关的投诉、纠纷和突发事件。

（六）定期向学院党政领导班子和学校主管部门报告实验室安全状况。

（七）指导并监督实验中心、各系部和实验室负责人的安全管理工作。

**第五条** 其他领导是其在分管（或联系系部）范围实验室安全的直接责任人。职责包括：

（一）落实安全责任体系，明确分管范围内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分工，督促系部、实验室负责人逐级落实安全责任。

（二）组织或参与分管领域实验室的安全巡查、专项检查，及时发现并督促整改隐患。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跟踪督办，确保整改措施到位。

（三）推动分管范围内师生、实验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如化学品安全、设备操作、应急演练等）。

（四）强化安全意识，督促系部开展安全文化宣传活动。

（五）组织分管领域实验室的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估，落实分级管控措施。

（六）配合学院其他领导及学校职能部门，联动解决复杂安全问题。

（七）发生安全事故时，按程序启动应急响应，配合调查处理。

（八）对分管范围内实验室，因管理人员失职导致的安全问题，依规提出处理建议。

**第六条** 实验中心负责监督及制定相关规定，是学院负责实验室安全的管理部门，是实验室安全工作直接责任部门。职责包括：

（一）组织或参与拟订学院安全管理制度。

（二）具体落实学院各项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和上级要求。

负责组织学院实验室安全日常巡查，做好安全隐患记录、整改通知与跟踪。

（三）管理实验室安全信息（危化品台账、设备安全档案、

人员培训记录、事故记录等)。

(四) 组织或协助组织安全培训、考试和应急演练。

(五) 负责学院实验室安全设施(如通风橱、气瓶柜、洗眼器、消防器材等)的维护、检查与报修协调。

(六) 管理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生物材料等的采购、储存、使用和处置的备案、审核与监督。

(七) 受理实验室安全相关的咨询、报告和投诉。

(八) 编制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报告、报表。

(九) 协助领导进行事故调查和处理。

### 第三章 各实验室管理人员职责

**第七条** 系主任(或科研团队负责人)要尽到主体责任,是各系部(或科研团队)实验室安全工作的主要责任人。职责包括:

(一) 贯彻执行学院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和要求。

(二) 明确系(或科研团队)内各实验室的负责人。

(三) 参与实验室安全检查、隐患排查与整改。

(四) 监督、指导系(或科研团队)内各实验室负责人落实安全措施。

组织系(或科研团队)内师生的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

(五) 及时向学院报告系(或科研团队)内实验室安全重大隐患和事故。

**第八条** 各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职责包括:

(一) 对实验室人员负有全面安全教育培训与管理的责任。要严格落实实验室准入制,依据实际情况配备必要防护器具,制

定合理安全防范应急预案，危险性实验必须事先通过安全论证。

（二）需对实验室进行日检并做好记录，及时做好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对不能及时处理的安全隐患或发生的安全事故及时上报实验中心和学院。

（三）加强实验室内水、电、气、仪器设备等的监管和维护。确保消防通道畅通；水电、气体钢瓶、仪器设备等符合安全规范、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不得脱岗实验；保持室内清洁卫生。

（四）严格遵守《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按照正确操作规程使用 D502 危险试剂库，落实“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确保无被盗、无事故、无丢失、无违章，保安全。

（五）督促本实验室人员将实验废弃物统一分类收集、回收处置。严禁直接丢弃、排放或私自转移危险化学品废弃物，严禁将废弃物放置在楼道等公共场所。

（六）要求实验室成员主动遵守实验室安全相关规章制度和要求，自觉维护安全稳定。

（七）在保证完成教学和科研任务的前提下，组织实验室开展对外社会服务和技术开发，开展学术、技术交流活动。

（八）学院安排的其他工作。

#### 第四章 实验成员职责

**第九条** 实验项目负责人或任课教师是开展实验工作的安全第一负责人。职责包括：

（一）自觉遵守学校、学院及所在实验室的各项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服从实验室负责人的管理。

（二）了解和掌握所用实验室的危险源及风险防控措施。

（三）对实验项目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客观评价，实验条件不满足时严禁开展相关实验项目。

（四）掌握名下学生进入实验室工作情况并对其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使学生了解实验项目存在的安全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并严令学生服从实验室安全责任人的安全管理。

（五）对派出到校外进行实验的学生安全负全部责任。

（六）学生发生意外时，要如实上报和提供相关信息，积极配合学院与学校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凡隐瞒不报的，要追究责任。

**第十条** 在实验室开展实验的学生、访客等人员对自身安全和实验室公共安全负有直接责任。职责包括：

（一）提高自我防范、保护能力，增强防火、防盗、防骗、防毒、防意外伤害意识，了解和掌握实验室技术安全应急方案、应急电话号码、应急设施和用品的位置和用法。

（二）严格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仪器操作规定和安全制度及条例，坚决服从实验室负责人、实验指导教师的安排。

（三）严格按照实验操作规程开展实验，配合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和指导教师做好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

（四）严禁把实验室危化品带出实验室，私自带出造成严重后果的将追究当事人法律责任，当事人负全部责任。化学药品使用过程中，严格使用台账进行登记。

（五）学生必须接受学校、学院、实验室组织的实验室安全培训、考核和实操演练，并通过考核才能进入实验室。

(六) 实验室内禁止吸烟、烹饪、进食、饮用饮料，禁止将食物、饮料等放在实验室冰箱或储藏柜中。

(七) 实验过程中发生实验用物品碰洒、损坏等情况，并对自己或他人造成危害的，当事人负主要责任。

(八) 实验过程中需要注意的安全事宜，实验教师已经告知，但学生没有按要求操作，造成自己和他人危害的，当事人负主要责任。

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5年5月30日